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2-002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否。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2021年12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Boliang Lou 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8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1,320,85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419,056,8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股）	82,264,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124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6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3584%

注 1：通过现场投票的 A 股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77,846,3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8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176 人，代表股份 341,210,4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9640%。

注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6
2、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9,056,812
3、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780%

注 1：通过现场投票的 A 股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77,846,347 股，占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的 11.7920%。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176 人，代表股份 341,210,465 股，占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的 51.6860%。

(3)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82,264,044
3、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3835%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和公司聘请的 H 股股份过户处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审议表决情况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A 股	419,056,8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	82,264,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1,320,8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A 股中小投资者	45,996,5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上表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 A 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2)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419,056,8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82,264,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1,320,8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419,005,212	99.9877	51,600	0.0123	0	0.0000
H股	82,178,944	99.8966	85,100	0.103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1,184,156	99.9727	136,700	0.0273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办与减少注册资本及章程修订相关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419,056,8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82,264,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1,320,8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5）《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409,568,759	97.7359	9,456,053	2.2565	32,000	0.0076
H股	38,824,030	47.1944	43,199,514	52.5132	240,500	0.2924
普通股合计	448,392,789	89.4423	52,655,567	10.5034	272,500	0.0544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409,568,759	97.7359	9,456,053	2.2565	32,000	0.0076
H股	38,824,030	47.1944	43,199,514	52.5132	240,500	0.2924
普通股合计	448,392,789	89.4423	52,655,567	10.5034	272,500	0.0544

审议结果：通过。

(7)《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409,568,759	97.7359	9,456,053	2.2565	32,000	0.0076
H股	38,824,030	47.1944	43,199,514	52.5132	240,500	0.2924
普通股合计	448,392,789	89.4423	52,655,567	10.5034	272,500	0.0544

审议结果：通过。

(8)《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409,568,759	97.7359	9,456,053	2.2565	32,000	0.0076
H股	38,824,030	47.1944	43,199,514	52.5132	240,500	0.2924
普通股合计	448,392,789	89.4423	52,655,567	10.5034	272,500	0.0544

审议结果：通过。

(9)《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409,568,759	97.7359	9,456,053	2.2565	32,000	0.0076
H 股	38,824,030	47.1944	43,199,514	52.5132	240,500	0.2924
普通股合计	448,392,789	89.4423	52,655,567	10.5034	272,500	0.0544

审议结果：通过。

(10)《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409,568,759	97.7359	9,456,053	2.2565	32,000	0.0076
H 股	38,824,030	47.1944	43,199,514	52.5132	240,500	0.2924
普通股合计	448,392,789	89.4423	52,655,567	10.5034	272,500	0.0544

审议结果：通过。

(11)《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409,568,759	97.7359	9,456,053	2.2565	32,000	0.0076
H 股	38,824,030	47.1944	43,199,514	52.5132	240,500	0.2924
普通股合计	448,392,789	89.4423	52,655,567	10.5034	272,500	0.0544

审议结果：通过。

(12)《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个别人士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409,568,759	97.7359	9,456,053	2.2565	32,000	0.0076
H 股	38,824,030	47.1944	43,199,514	52.5132	240,500	0.2924
普通股合计	448,392,789	89.4423	52,655,567	10.5034	272,500	0.0544

审议结果：通过。

（1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拟变更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231,633,7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	80,536,480	97.9000	1,727,564	2.1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2,170,187	99.4496	1,727,564	0.5504	0	0.0000
A 股中小投资者	45,996,5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上表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 A 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代表股份 97,600,003 股)、楼小强先生（代表股份 27,500,000 股）、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27,500,000 股）、北京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20,723,103 股）、厦门龙泰鼎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表股份 2,923,079 股）、厦门龙泰汇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表股份 2,923,079 股）、厦门龙泰众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表股份 2,923,079 股）、厦门龙泰汇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表股份 2,923,079 股）、厦门龙泰众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表股份 2,407,683 股）为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 187,423,105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审议结果：通过。

(14)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418,645,912	99.9019	410,900	0.0981	0	0.0000
H 股	80,571,270	97.9423	1,692,774	2.057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99,217,182	99.5804	2,103,674	0.4196	0	0.0000
A 股中小投资者	45,585,686	99.1067	410,900	0.8933	0	0.0000

注：上表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 A 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2.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419,056,8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A 股中小投资者	45,996,5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 A 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2)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419,056,8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3.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H 股	82,065,723	99.7589	198,321	0.2411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2)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H 股	82,264,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三、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1、2、3，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1、2，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1、2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1、13、14，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阳靖和马继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